校学发[2019]112号

**关于做好2019年中职国家奖学金**

**、助学金和免学费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 号）、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和湘潭市教育局《湘潭市教育部门“中职国家奖学金”申报和评审工作需知》、《湘潭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实施方案》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19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刘建强 廖晓燕

组　长：左泽文

成　员：汪石果 唐丰伟 杨德良 孙丽红 苏银利

张广宁 刘 晖 郭 飏 张加良 付 愚

敖彩民 李海军

**2、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汪石果

成　员：王金桃 郭泽锋 李雨露 李四军 朱松林

莫吉祥 张经宇 陈礼仁 刘 佳

**3、二级学院、班级分别成立7-10、5-7人的评审小组**

**二、评选要求**

**（一）中职国家奖学金**

**1、评选对象**

中职二、三年级学生

**2、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6000元

**3、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2）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之一：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表现特别突出”是指：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②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③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④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⑤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⑥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⑦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⑧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4、评审材料**

学生需提交《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审查证明》、《2018-2019年度学习成绩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文档1份、电子文档1份）。

**（二）中职助学金**

**1、评选对象**

我校2018级、2019级全日制在籍五年制高职学生，其中：连片特困地区（不含县城）、建档立卡、农村低保、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等五类学生可全部享受；非连片特困地区（不含县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5%比例评定。

**2、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2000元

**3、评审材料**

连片特困地区（不含县城）学生：《中职助学金申请表》、户口本复印件。（一式1份）

非连片特困地区（不含县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职助学金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调查计分表》、《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等。（一式1份）

**（三）中职免学费**

**1、评选对象**

我校2017-2019级全日制在籍五年制高职学生，其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及城市低保户或本人残疾学生，可全部享受；城市非低保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0%比例评定。

**2、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2400元

**3、评审材料**

农村（含县镇）学生：《中职免学费申请表》、户口本复印件。（一式1份）

城市低保户或本人残疾学生：《中职免学费申请表》、《低保证明》或《残疾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一式1份）

城市非低保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职免学费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调查计分表》、《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及有关证明。（一式1份）

**（四）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记过及以上处分），报同级资助管理机构批准取消国家中职助学金评定资格。**

**三、指标分配**

请见《2019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评审指标分配表》。

1. **日程安排**

**1、中职国家奖学金**

10月8-10日：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推荐；

10月10-15日：二级学院复查，汇总报送评审材料；

10月15-20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公示后报湘潭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中职助学金、中职免学费**

11月5-10日：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推荐；

11月10-20日：二级学院复查，汇总报送评审材料；

11月20-30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公示后报湘潭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工作联系人：陈礼仁，联系电话：15173263166。**

**学生工作处（部）**

**二○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 件：**

**2019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

**评 审 指 标 分 配 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 中职国家奖学金 | 中职助学金 | 中职免学费 |
| 护理学院 | 2 | 按政策比例评选 | 按政策比例评选 |
| 临床学院 |
| 医技学院 |
| 医管学院 |